#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留学（交流）选派管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﹝2013﹞1号）关于研究生培养国际化的要求，为保障我校研究生出国留学（交流）选派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结合我校实践，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“研究生留学（交流）”，指根据校际间协议组织实施的研究生赴境外大学、研究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境外接受单位”）进行1个月以上的学习与交流活动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留学（交流）选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研究生院、国际交流处、学院分管领导等组成，对学校各类选派工作进行管理，接受和处理异议。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第三条 选派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选派信息，及时在研究生院网公布。

第四条 选派工作实行分级管理。

1. 根据境外接受单位的要求，研究生院制定我校选派的条件、程序和时间节点。然后，考虑学科分布以及留学（交流）项目内涵等因素，研究生院分配相关学院推荐人数。

2. 学校鼓励研究生参加留学（交流）项目的遴选。研究生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征得家长和导师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递交申请材料。

3.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考核并筛选本学院推荐名单。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后，报送研究生院。

4. 研究生院汇总学院推荐名单。若学院推荐总人数多于项目应派人数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考核；按考核成绩进行排序，确定学校选派名单。若学院推荐总人数等于或少于项目应派人数，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，确定为学校选派名单。

5. 学校选派名单在研究生院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提交选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处理。

6. 公示结束后，研究生院向境外接受单位报送学校选派名单，由境外接受单位确定最终派出名单。境外接受单位需要进行面试或笔试的，按要求进行后确定最终派出名单。

7. 最终派出名单确定后，在研究生院网公布。

第五条 若学校选派人数少于项目应派人数，在保证选派质量的前提下，本着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目的，研究生院可与境外接受单位协商，共同确定补选条件；按照前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补选。

第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积极拓展境外研究生留学（交流）项目。学院在签订境外研究生留学（交流）项目前，须经研究生院及国际交流处审核，报校领导批准。

此类项目的选派工作，参照第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；选派结果，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在被确定为学校选派对象后、境外接受单位拒绝接受前，不得申请其他留学（交流）项目。一旦被境外单位接受后，原则上研究生不得放弃境外留学（交流）资格。否则，取消该生参加学校各类评奖与评优的资格。派出后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无法顺利完成留学（交流）任务的，必须承担项目协议规定的责任，回校后不能享受任何奖助；对于学校资助的研究生，还必须按比例退回学校资助。对于接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资助的研究生，若留学（交流）时间少于1个学期的，须全额退回资助；若留学（交流）时间多于1个学期的，则按比例退回资助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项，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（沪海洋研〔2010〕53号）执行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，制订本学院研究生留学（交流）选派程序或细则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解释；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